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07 號 3 樓

電話：(02)2958-0721

傳真：(02)2956-3878

聯絡人：范力升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執會台北(7)益字第 071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貴院所迄今尚未參與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，為維護院所權益，建請於年底前盡速向中華電信申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（以下簡稱品保款）第柒條規定，中醫門診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未參與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（以下簡稱即時查詢方案）者，不予核發上開款項，建請院所申請辦理，以利上開款項之核發，品保款內容細節可參考所附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3Kayr2u>，並檢附即時查詢方案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3fWDuZI>。
- 二、因貴院所經資料比對篩選後，尚未參與即時查詢方案，故收到此份公文通知，建請院所盡速申請，並提供中華電信各區窗口聯繫方式：<https://reurl.cc/zrre6e>。
- 三、參與上開方案可降低抽審機率，請參考抽審指標 E3：<https://bit.ly/3T9i6i3>。

四、近期仍有部分違規案件，再次提醒，請會員書寫病歷務必詳實，並核實申報。

五、若有疑問，請洽中執會台北區分會：02-2958-0721。

正本：台北區中醫健保特約醫療院所

副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主任委員

詹益能